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4. 08
編 號	007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0582342號

附件：契約書一式3份



主旨：辦理113年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為本市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且可執行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二、辦理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辦理高嚼檳職場(如港埠、貨運、漁業、營造業)或原住民族拒檳衛教講座。

(二)依機關提供口腔癌高危個案名冊，於本服務契約期間邀約名冊內個案接受口腔黏膜檢查。

(三)辦理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。

(四)提供18歲以上具嚼檳習慣者(3個月內嚼檳數量 ≥ 100 顆)或曾接受口腔癌篩檢結果為陽性(異常)者戒檳指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有意願辦理之醫院請於113年4月26日前以郵件寄送行政契約一式3份(附件1)至本局。

五、經費及核銷：

(一)辦理高嚼檳職場(如港埠、貨運、漁業、營造業)或原住民族拒檳衛教講座至少1場，每場核付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(二)依機關提供口腔癌高危個案名冊，於本服務契約期間邀約名冊內個案接受口腔黏膜檢查，每案核付新臺幣100元。



(三)辦理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，核付條件如下：

- 1、單場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者(下稱有效人數)5人以上未達20人，核付7,000元；有效人數達20人，核付1萬4,000元；有效人數達30人，核付2萬1,000元；有效人數達40人以上，核付2萬8,000元。
- 2、核付金額上限2萬8,000元。

(四)提供18歲以上具嚼檳習慣者(3個月內嚼檳數量 \geq 100顆)或曾接受口腔癌篩檢結果為陽性(異常)者戒檳指導。

- 1、戒檳指導每案每次核付新臺幣250元整(每案4次為限)。
- 2、案於首次指導後3個月內(含)完成4次指導，另核付新臺幣250元整。
- 3、個案於被收案前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，且確診結果為「無明顯異常」、「正常」以外者，另核付新臺幣250元整。

(五)合約院所每月20日前檢附領據、個案名冊及帳戶影本，向本局請領費用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請逕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鄧先生，電子郵件：AR9207@ntpc.gov.tw，電話：(02)2257-1755分機1669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